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本公司在目前情況下經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有關潛在出售事項）項下之獨家權利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屆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繼續竭力尋求不同的潛在買家，並就出售已投入營運的數據中心及在建數據中心的權益進行磋商，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降低資產負債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燿先生。